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736,844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并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为1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633,5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0.52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66,44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9.47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1,307,106股已于2022年10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部分战略配售股共计33,460,803股已于2023年4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共计2,572,595股已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共计13,807,449股已于2023年10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共16名,限售期为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0年11月13日)起36个月内(即至2023年11月12日),股份数量为4,736,84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9474%。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将于2023年11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股东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新增认购的189,466股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0年11月13日)起36(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东鼎佳汽车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铧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本企业在经纬恒润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0年11月13日)起36(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736,84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1579	189,466	0
2	鼎佳汽车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5,230	0.6710	805,230	0
3	苏州铧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3,130	0.5526	663,130	0
4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65	0.3947	473,665	0
5	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298	0.3552	426,298	0
6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1,565	0.2763	331,565	0
7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199	0.2368	284,199	0
8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33	0.1974	236,833	0
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63,279	0.8666	236,833	826,446
10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1579	189,466	0
1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1579	189,466	0
1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466	0.1579	189,466	0
13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1579	189,466	0
14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099	0.1184	142,099	0
15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831	0.0790	94,831	0
16	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31	0.0790	94,831	0
合计		5,563,290	4.6361	4,736,844	826,446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础计算并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736,844
合计		4,736,84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23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由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情况特殊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6日当天以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当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荣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冯荣华、冯晟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荣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23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荣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6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4.166元/股)的情形,触发"荣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荣23转债"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6.0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7,6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第六年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荣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6"。"荣23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4年2月26日至2029年8月17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5.7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4.166元/股)的情形,触发"荣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荣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荣23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不排除转股价格未向下修正到下限的可能。如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荣23转债"的转股价格(15.74元/股),则"荣23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荣23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23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8日

至2023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荣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持有"荣23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5	荣晟环保	2023/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如适用)、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办。

(七)登记时间:2023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3-85986681

传 真:0573-85988880

邮 箱:rszyzhengquan@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办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荣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3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户用分布式业务用户。
- 担保进展:近期新增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提供银行保函合计58,778.32万元(外币金额根据2023年10月3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以下简称"德国乐叶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合计36,438.28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86,456.48万元,实际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9,499.41万元;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的保证金金额为40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乐叶光伏为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用户提供的保证金担保由经销商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49.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10%,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金额为146.26亿元,对外担保金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担保情况

1、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近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以下简称"荷兰隆基")、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以下简称"美国乐叶光伏")、LONGI SOLAR TECHNOLOGY K.K.(以下简称"日本乐叶光伏")、乐叶光伏、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58,778.32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2、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德国乐叶光伏为荷兰隆基销售业务提供履约担保36,438.28万元,担保期限至相关合同交付义务履行完成。

3、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已签订的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协议及约定,公司为供应链金融业务项下有关的全资子公司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截至2023年10月31日,担保额度上限为286,456.48万元,担保期限至该业务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为止,实际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9,499.41万元。

4、为支持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与银行、经销商开展光伏贷业务合作,由合作银行向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经销商为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乐叶光伏按照用户融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银行缴存保证金,担保期限至最后一笔贷款结清,经销商为乐叶光伏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2023年10月31日,乐叶光伏为该业务用户提供的保证金金额为400万元。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3年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以下担保预计事项:

1、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为与银行合作的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业务范围内开展具体业务,并签署有关合作协议、函件等必要文件,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乐叶光伏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的用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分布式业务市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光伏贷业务用户的相关融资需符合银行审核条件,且用户安装分布式光伏的发电收益可以为其提供还款来源,经销商为乐叶光伏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49.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10%,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金额为146.26亿元,对外担保金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清洁能源、乐叶光伏、美国乐叶光伏、日本乐叶光伏、荷兰隆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清洁能源	5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4/5/8	何江涛	光伏电站建设与运维
2	乐叶光伏	30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钟宝申	光伏电池、组件制造与销售
3	美国乐叶光伏	5,000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2015/11/17	/	光伏产品贸易
4	日本乐叶光伏	10,000万日元	日本东京	2016/5/10	/	光伏产品贸易
5	荷兰隆基	50万欧元	荷兰鹿特丹	2020/7/17	/	光伏产品贸易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清洁能源	433,910.99	196,436.88	238,474.11	102,934.83	17,329.51	454,984.43	236,103.91	218,880.52	291,855.89	-252.75
2	乐叶光伏(单体报表)	5,705,206.54	4,128,150.68	1,577,055.86	7,319,785.40	282,430.77	4,513,189.51	3,427,569.62	1,085,619.89	9,434,134.12	-37,147.36
3	美国乐叶光伏	345,492.00	570,634.52	-225,142.52	242,589.33	-129,772.16	667,911.88	759,891.63	-91,979.75	299,233.59	-80,632.86
4	日本乐叶光伏	5,240.68	4,481.20	759.48	9,224.37	135.62	3,379.81	2,807.98	571.84	40,876.60	418.05
5	荷兰隆基	265,878.66	273,840.18	-7,961.51	450,267.77	-24,608.40	163,302.20	148,332.93	14,969.27	687,175.02	11,780.16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75,803,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3%,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湖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6,136,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41%,占公司总股本的25.40%。
-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持有公司股份222,544,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8%,本次质押后新湖中宝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0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2.57%,占公司总股本的7.2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湖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同时,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湖控股	182,000,000	18.65	6.37	2023年11月3日	975,803,419	34.13	726,136,893	74.41	25.40

本次解质股份可能用于股东经营周转需要而进行质押。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湖中宝	否	193,000,000	否	否	2023年11月3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72	6.75	非融资类质押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	975,803,419	34.13	908,136,893	726,136,893	74.41	25.40	0	0	0	0
新湖中宝	222,544,348	7.78	13,000,000	206,000,000	92.57	7.20	0	0	0	0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98,347,767	59.40	921,136,893	932,136,893	54.88	32.60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665.19万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29.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72%,为非融资类质押。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